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政务服务网上运营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 方: 北京万信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丰

项目联系人： 田伟

联系方式： 8468163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乙 方： 北京万信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厂房1层1150室

法定代表人： 李胜

项目联系人： 杨琼

联系方式： 1861407119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厂房1层1150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朝阳区政务服务网上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

2. 附件文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响应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相关资料清单：朝阳区政务服务网上运营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工作要求、服务事项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阶段提供相关业务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及时配合本项目成果物的确认工作，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软硬件配置环境，为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确认的各自保留，不得用于第三方试用；其余的返还给资料提供方。

第三条 朝阳区政务服务网上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1. 全程网办”监测 2.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营 3. “朝我说”系统运营 4. “单窗系统”运营 5. 微信板块运营 6. 数据整理。

第四条 朝阳区政务服务网上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时限：

2022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服务时间为12个月。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运营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总额为 ¥1202000 元整（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费用金额详见附件一）。

2. 运营服务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计 ¥601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运营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计 ¥ 360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一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20 %，计 ¥240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立水桥支行

帐 号：110934171210312

第六条 本合同的运营经费由乙方自行使用及支配。甲方不予以干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运营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运营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一方发现运营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运营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

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乙方采取保密措施或书面声明为秘密的信息，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材料或文件视为授权甲方合理使用，不应纳入保密内容范围，除非乙方在提供该等资料或文件时作特别声明。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至该等信息无保密价值。如乙方已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公开或第三人泄露该等信息致使该等信息已为或能为公众知悉，视为该等信息已无保密价值。

4.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乙方保密信息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书面声明为秘密的信息，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材料、文件视为授权乙方发布或合理使用，不应纳入保密内容范围，除非甲方在提供该等资料或文件时作特别声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资料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至该等信息无保密价值。如甲方已通过其他途径发布、公开或第三人泄露该等信息致使该等信息已为或能为公众知悉，视为该等信息已无保密价值。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运营服务成果：

1. 运营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网上运营服务正常运行，提供服务总结文档。

2. 运营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运营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项目组共同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进行验收，包括网上运营服务项目正常运行，完成甲方指定的合同内容工作，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可视为项目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运营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运营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可就本项目的成果独立报奖，乙方可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推广，甲方不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运营人员享有在有关运营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运营服务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运营服务经费所购置与运营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运营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项目

运营服务工作及交付成果日期顺延；

2、乙方逾期交付运营服务成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运营服务成果超过 90 日的，视为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失败。视为项目运营服务工作失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运营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顾春萍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工作
2. 资料收集
3. 款项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受到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必要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对另一方的损失。因上述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的，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技术风险所影响的时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前述费用含判决前规定/约定应付而未付的费用。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所载双方联系方式作为各方接收本合同所涉各类通知以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任何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途径，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而诉诸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双方一致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通过各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送各类文件，即使被拒收、退回、无法投递或拒绝签收，只要联系方式填写正确，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同意并确认承担该等送达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缺席审理。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保密协议》《响应文件》共2个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2022 年 9 月 23 日

乙方：北京万信友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北京万信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务服务管理局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0. 不得对外披露在党政机关工作期间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承担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责任等。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本单位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本单位人员资料。

九、不外传其他政策文件和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十、确需外传的，提交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年 9月 2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信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3日

2022 年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运营服务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价格 (元)
1	全程网办监测	办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交事项申报材料,网办监测专员对办件全流程监测,办件环节、时效监测;对区级事项全程网办监测;资料结果物双向邮寄,实现全程网办,零见面审批。对本级大厅、街乡大厅“单窗系统”的规范使用、办件流程、数据等监测,并将异常数据做整理上报。	网办监测	1	项	69,000	265,800
			全程网办事项维护	1	项	108,000	
			客服服务监测	1	项	52,800	
			电子化应用	1	项	36,000	
2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营	全年持续性工作,每日对平台涉及的15个区级审批部门,129个事项的办件进行监测,对14个办理环节的流程、时限、准确性等进行监测保证在线平台平稳运行。	办件流程监测	1	项	210,000	300,000
			项目代码应用监测	1	项	45,000	
			电子证照应用监测	1	项	45,000	
3	“单窗系统”运营	对本级大厅、街乡大厅“单窗系统”窗口人员规范使用、办件流程、数据等监测,并将异常数据按部门做整理上报。	办件流程监测	1	项	78,200	108,200
			标准化录入监测	1	项	30,000	
4	微信运营	按照政务服务局工作要求,对“朝阳政务”微信公众号。	板块运营	1	项	40,000	40,000.00
5	“朝我说”系统运营	按照政务服务局“接诉即办”工作要求,对“朝我说”信息征集系统线上各渠道征集信息的汇总、分类、转发、临期预警。针对投诉处理结果整理上报系统。对本级大厅、街乡厅“好差评”系统中,办事人窗口满意度评价做监测,对不满意评价数据做整理,并上报相关科室,跟踪反馈结果后录入系统。	投诉流转	1	项	160,000	358,000
			办件监测	1	项	72,000	
			办件信息整理	1	项	60,000	
			满意度监测	1	项	66,000	
6	数据整理	对“全网通”数字政务平台沉淀数据开展挖掘、整理、校验、归档工作,工作日提供数据日报表;根据政务局数据管理需求,每月、季度提供月报数据汇总表。	数据整理	1	项	130,000	130,000
合计: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1,202,000

